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伊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1978.01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6）0005 号

广东伊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09-442000-07-01-990253）：

报来的《广东伊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1978.01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成路 2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6'15.445"，北纬 22°41'4.03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广东伊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1978.01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183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939.94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塑料配件 11978.01 万件。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1）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变化：调整现有项目整体布局，仅保留现有项目的注塑工序以及性能检测中心；取消工序及设备后空出的厂房区域租赁给集团

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区域的环保责任主体由承租单位负责。改扩建后本项目所涉建筑占地面积为 18397.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7939.94 平方米；2）产品方案变化：取消原有产品方案（电饭煲、烤箱）的生产，改扩建项目改建生产塑料配件，年产塑料配件 11978.01 万件；3）生产设备、工艺和原辅材料变化：改扩建项目取消现有项目所有铝内胆清洗线、铁铝复合胆清洗线、打砂后清洗自动线、内胆内喷涂自动线、自动内胆外喷涂线、塑胶喷漆自动线、烤箱喷粉涂装自动线、铝盖全自动氧化线、保温罩全自动氧化线、铝胆全自动清洗氧化线及铝胆全自动氧化着色线、组装线等工序及设备，仅保留现有项目的注塑工序以及性能检测中心；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变化：改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削减至 600 人，厂内设有食宿；项目工作制统一调整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5）以新带老：注塑工序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将两套“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变更为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均拆除，取消使用；本项目性能检测中心废水、模具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故取消污水站的使用，将其租赁给集团子公司经营使用，其环保责任主体由承租单位负责。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19.608 吨/年）（性能检测中心废水 19.44 吨/年、模具清洗废水 0.168 吨/年），生活污水 26.7 吨/日（8010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食堂废气（控制项目为油烟）、性能检测中心

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破碎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和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性能检测中心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西北面执行4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及废油桶、含油废金属、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性能检测中心废硅油、沾硅油废样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前项目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3.458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1.871 吨/年（现有项目根据实测法核算后，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7.0988 吨/年、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8966 吨/年），改扩建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3.4412 吨/年（对比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0.54 吨/年，不产生氮氧化物。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